



152312050040

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华检字 (2019) 第 0278-3 号 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: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 成都市龙泉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 年 6 月 4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,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涂改无效;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,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.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:

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Sichuan Huajian Technical Test Service Co.Ltd

地址:中国·四川·成都·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兴盛西路2号

电话:028-64601016 028-64206168 传真:028-64206116

邮编:610000

网站:<http://www.hj-test.cn> E-mail: hj_test@126.com

1. 检测内容

受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对该公司项目的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检测,并于5月30-31日进行分析测试。

2. 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 1-1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表

断面编号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断面位置	燃料类型
1#	402 车间 NTC 摆片尾气排气筒	MC-60 脉冲除尘器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 m 垂直管道处	/
2#	402 车间 NTC 配料尾气排气筒	MC-72 脉冲除尘器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1.5 m 垂直管道处	/
3#	302 车间喷漆尾气排气筒	喷淋塔、活性炭吸附装置、UV 光解装置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4 m 垂直管道处	/
4#	302 车间焊接尾气排气筒	活性炭吸附装置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4 m 垂直管道处	/

3. 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

表 2-1 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分析仪器型号(编号)	检出限
样品采集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A08342350X、A08031325X)、EM-2072A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(080200120)	/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6157-1996	ME204E 电子天平(B742822222)	/
苯	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	7890B 气相色谱仪(CN 15323057)	0.010 mg/m ³
甲苯				0.010 mg/m ³
二甲苯				0.010 mg/m ³
挥发性有机物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3420A 气相色谱仪(3420A-13-0059)	0.07 mg/m ³
铅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(078S1209251C)	2 μg/m ³

注: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(以NMOC表示、以碳计)等同于非甲烷总烃含量。

4.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断面信息			颗粒物		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断面编号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
20190530	402 车间 NTC 摆片尾气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15 m)	1# (1)	<20 (3.25)	0.011	3296
		1# (2)	<20 (3.97)	0.013	3241
		1# (3)	<20 (4.52)	0.015	3327
		平均值	<20 (3.91)	0.013	3288
单位			mg/m ³	kg/h	m ³ /h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			120	3.5	/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断面信息			颗粒物		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断面编号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
20190530	402 车间 NTC 配料尾气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11 m)	2# (1)	<20 (4.09)	0.020	4786
		2# (2)	<20 (4.40)	0.021	4825
		2# (3)	<20 (3.41)	0.016	4657
		平均值	<20 (3.97)	0.019	4756
单位			mg/m ³	kg/h	m ³ /h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			120	0.9	/

表 3-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断面信息			苯			甲苯		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断面编号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
20190530	302 车间喷漆尾气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25 m)	3# (1)	0.380	2.8×10 ⁻³	7326	0.308	2.3×10 ⁻³	7326
		3# (2)	0.753	5.4×10 ⁻³	7218	0.450	3.2×10 ⁻³	7218
		3# (3)	0.622	4.6×10 ⁻³	7423	0.291	2.2×10 ⁻³	7423
		平均值	0.585	4.3×10 ⁻³	7322	0.350	2.6×10 ⁻³	7322
单位			mg/m ³	kg/h	m ³ /h	mg/m ³	kg/h	m ³ /h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(DB 51/2377-2017) 表 3 电子产品制造(清洗、蚀刻、涂胶、干燥等)			1	0.80	/	3	1.4	/

表 3-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断面信息			二甲苯		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断面编号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
20190530	302 车间喷漆尾气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25 m)	3# (1)	2.40	0.018	7326
		3# (2)	5.25	0.038	7218
		3# (3)	3.82	0.028	7423
		平均值	3.82	0.028	7322
单位			mg/m ³	kg/h	m ³ /h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(DB 51/2377-2017) 表 3 电子产品制造 (清洗、蚀刻、涂胶、干燥等)			12	2.0	/

表 3-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断面信息			挥发性有机物		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断面编号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
20190530	302 车间喷漆尾气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25 m)	3# (1)	25.5	0.19	7326
		3# (2)	18.5	0.13	7218
		3# (3)	13.0	0.096	7423
		3# (4)	8.65	0.065	7489
		平均值	16.4	0.12	7364
单位			mg/m ³	kg/h	m ³ /h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(DB 51/2377-2017) 表 3 电子产品制造 (清洗、蚀刻、涂胶、干燥等)			60	13	/

表 3-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断面信息			铅及其化合物		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断面编号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
20190530	302 车间焊接尾气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25 m)	4# (1)	0.0133	6.8×10^{-5}	5087
		4# (2)	8.89×10^{-3}	4.6×10^{-5}	5166
		4# (3)	0.0126	6.3×10^{-5}	4993
		平均值	0.0116	5.9×10^{-5}	5082
单位			mg/m ³	kg/h	m ³ /h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			0.70	0.016	/

5. 检测结论

此次检测结果表明：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，其余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(清洗、蚀刻、涂胶、干燥等)标准。

……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……

报告编制: 李成; 审核: 田永; 签发: 董茹; 日期: 2019.06.04; 日期: 2019.06.04; 日期: 2019.06.04;